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缓/控释肥、平衡性复合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613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8,681 万元（大写：捌仟陆佰捌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氨基酸水溶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润壮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920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棚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农丰塑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西安青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